



上海电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下属子公司投资基金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对外投资概述

2019年6月20日，上海电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全资子公司上海电气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电气投资”）与宁夏开弦资本管理有限公司、苏州工业园区国创宁柏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浙江巽能科技有限公司、宁波源旭投资有限公司、宁夏嘉泽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嘉泽新能”）、宁夏开弦投资有限公司签署了合伙协议，以自有资金人民币4.9亿元参与投资宁夏宁柏产业投资基金（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宁夏宁柏基金”）。

2021年12月2日，电气投资以不低于经国资备案后所持有基金份额所对应的资产评估价格人民币6.077122亿元为依据，在上海股权托管交易中心（以下简称“股交中心”）挂牌转让电气投资在宁夏宁柏基金中的全部权益（以下简称“宁柏项目”），并于2021年12月8日挂牌期结束。2021年12月9日，电气投资收到股交中心通知，宁柏项目的最终受让方为宁夏宁柏基金的有限合伙人嘉泽新能。2022年1月17日，电气投资与嘉泽新能签署了《关于宁夏宁柏产业投资基金（有限合伙）之份额转让合同》（以下简称“份额转让合同”）。

关于上述事项的详细情况，请参见公司2019年6月21日、2021年10月26日、2022年12月11日和2022年1月19日于上海证券

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刊登的公告。

二、基金进展情况

截至本公告日，份额转让合同已满足生效条件，电气投资已收到本次交易全部款项，本次交易相关工商变更已经完成。本次交易已经实施完毕，电气投资不再持有宁夏宁柏基金的份额。

特此公告。

上海电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二年四月七日